权威发布

## 幼童突然横穿斑马线被小车碰倒,交巡警提醒:

# 快乐暑假 交通安全“不放假”

在享受暑假欢乐时光的同时,安全始终是重中之重。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发出提醒,希望学生和家长们共同关注出行安全,规避假期风险,严守交通法规,学习避险常识,让交通事故伤害远离暑期生活。

### 拒绝坐超员车辆 筑牢乘车安全线

7月10日下午,高新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二大队在西城大道设卡检查时,查获一起面包车违法超员行为,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际乘坐20人,人员下车时就像饺子一样源源不断从车里出来。依据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扶某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对驾乘人员开展安全宣传,并联系车辆转运乘客,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警方提醒:**

假期出行务必选择正规营运车辆,留意车辆核载人数,坚决拒绝超员车。上车后请第一时间系好安全带,无论前排后排,全员都要规范佩戴,让安全带成为生命的“防护绳”。

### 注意礼让斑马线 过街安全记心间

近日,高新区曾安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幼童在斑马线过马路时被小车碰倒。由于幼童身形矮小且突然横穿,驾驶人通过斑马线时未仔细观察,所幸车速较慢,幼童经检查并无大碍。

**警方提醒:**

暑期要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督促孩子外出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过马路要走斑马线、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过路口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严禁在道路上玩耍、打闹或突然横穿。同时,机动车驾驶员途经斑马线及路口时,需减速慢行、仔细观察,遇行人通过务必停车让行,共同守护过街安全。

### 规范骑行戴头盔 严格遵守年龄线

近日,高新区西双大道陈南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李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刘某驾驶的普通两轮车发生碰撞,因刘某未系头盔扣带,碰撞时头盔脱落,导致其轻微受伤。事后,民警对双方进行了安全教育,当事人均表示以后会严守交规、谨慎驾驶,规范佩戴头盔。

**警方强调:**

家长及监护人不得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给无驾驶资格的孩子骑行。要明确年龄底线——严禁未满12周岁儿童骑自行车上路,严禁未满16周岁青少年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对达到法定年龄的孩子,需教育其骑行时遵守交规,不横穿、不逆行、不闯红灯,同时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速、违法载人等危险行为。

### 儿童乘坐车辆 应使用安全座椅

前不久,刘先生驾驶小汽车在农村道路上行驶,在经过一段村道时,由于路面狭窄陡峭,对向有辆车过来,刘先生的车速过快,会车时来不及靠边避让,导致所驾小汽车滑进排水沟。刘先生的5岁儿子坐在后排左侧,而侧翻的方向在右侧,小男孩未受伤。原来,车辆侧翻时,刘先生的儿子固定在安全座椅上,所以未被甩出车外,或坠入侧翻的底部。民警对刘先生车速过快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夸奖刘先生搭载儿童的安全意识高。

**警方提醒:**

孩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有序上下车,不拥挤推搡,坐稳扶好,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窗外。而乘坐私家车时,要正确使用安全带,儿童乘坐私家车需使用安全座椅。上下车时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再开车门,防范“开门杀”。夏季天气炎热,家长还要注意切勿将孩子独自留在车内。

记者 李 亚 唐孝忠

## 市消委会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 选购保健食品做到“一认二查三明”

为提升农村消费者识假辨假与维权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近日,市消委会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提示显示,食品选购要做到“三看”,保健食品选购要做到“一认二查三明”。

购买食品时,应优先在证照齐全、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或正规电商平台等渠道购买,避免购买流动摊贩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其储存、运输条件可能无法保障食品安全。认真核对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签内容,不买无标签或信息模糊的产品。注意查看包装上的商标信息,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观察食品色泽、形态、质地等感官性状有无异常,闻辨气味,杜绝购买变质、有异味、腐烂、胀袋、漏气等感官异常的食品。

购买保健食品则要检查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标志“蓝帽子”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建议消费者到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商场、超市、药店购买保健食品,切勿通过无资质商家、会销场所、流动摊贩或网络“三无”链接购买。

仔细查看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功效成分、主要原料、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查询产品批准文号和功能宣称是否一致,以确认产品合法合规。避免购买标签模糊或声称“根治”“万能”“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用语的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不可将其作为灵丹妙药。选购保健食品要依据其功能声称有针对性地选择,不可随意听信“健康讲座”“现身说法”“祖传秘方”等虚假宣传,不因“免费体验”“免费领礼品”“最后名额”等套路诱惑而冲动消费。

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注意索要和留存相关购物凭证,如发票、收据、转账凭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书、商家承诺、沟通记录等有效证据,以便出现消费纠纷时,有充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介绍,今年4月起至12月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农村地区“食品原料污染、知假造假、欺骗误导消费”等三类突出问题,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严厉打击以下农村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严厉打击“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

2.严厉打击“山寨”食品(模仿他人有一定影响或者知名品牌食品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独特形状、外观甚至口味)和虚假宣传的普通食品、保健食品。

3.严厉打击伪劣食品(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4.严厉打击过期食品(超过保质期)。

5.严厉打击不合格畜禽肉(病死畜禽肉、来源不明肉、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

6.严厉打击来源不明食品(来源无法追溯、采购渠道不合法等)。

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如遇消费纠纷或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拨打(023)63710315向市消委会进行投诉,也可以拨打12315热线电话向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投诉举报。

记者 张柳妞

教你一招

## 微信红包并非转账 认定赠与无需返还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转账和红包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认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款15669元,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后诉至法院。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需周先生偿还。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况,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的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二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应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法官庭后提示,微信软件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红包则为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需返还。

微信转账与红包不同,不具备“赠与”之义,其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本案中,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李 因 李文凤

## 签约时公司已注销 构成欺诈3倍赔偿

2023年11月,兰某与某体能中心签订合同,约定兰某支付1万元,购买体能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体能训练课程。合同签订后,一直没有开课。2024年5月,体能中心通知兰某无法在约定校区提供线下课程,兰某可申请退款,也可以到其他校区上线下课或者网络上课。

兰某认为体能中心单方面停止本地线下课程不讲诚信,其他校区线下课离家太远,线上课训练不理想,要求全额退款。体能中心表示按照合同约定,退款需扣除1000元手续费。兰某经了解得知,与自己签约的体能中心在签合同时就已注销,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费用,并3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为兰某提供服务的是体能中心的分公司,该分公司在兰某签订合同时就已注销,体能中心并未告知兰某分公司已注销的事实。

法院认为,体能中心与兰某签订协议时,分公司已注销,但仍收取兰某储值费用1万元,并约定线下体能训练地点为分公司经营场所。体能中心明知不能在该场所为兰某提供线下训练课程,仍隐瞒该事实与兰某订立线下体能训练合同,其行为构成消费欺诈。

最终,法院判决体能中心退还兰某1万元,并3倍赔偿支付3万元。

王 涛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96589

**石角镇双树村正森养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石角镇双树村正森养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ACdQ69 NUjbsMmIqdmW6Q?pwd=9e4m 提取码:9e4m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王工13983737734,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24812184@qq.com电话13983737734。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重庆市忠县忠州镇蓝天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233688909502B),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有你有我旅行社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68315701)、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68315702)、郑丽莎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68315704),声明作废

●廖芸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0950031355,执业单位:巫山县官渡镇中心卫生院,声明作废

●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遗失就法律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2213071101252,按让人:田永善,声明作废

●重庆帝宏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8月7日上午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天泰金地广场4幢4-7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算完结后通过清算报告注销公司,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股东会。会议联系人及电话:徐必波13883148202,特此公告!

**三江街道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SzbN_MwR5WnBQ7zQhnZw?pwd=6kwb 提取码:6kwb。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王老师13595023680。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644901946@qq.com电话13678465566。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

●遗失重庆勉励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183131、财务章500107818313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巧工门窗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2325037296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西城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15584266549G)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登报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重庆永川区婚庆行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18MJP559036X,原登记证号:294号,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无隐次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120643974作废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江津区JJ19单元(珞璜城乡融合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编制(N05-01/01地块)方案公示的公告**

目前,我局已组织编制完成江津区JJ19单元(珞璜城乡融合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编制(N05-01/01地块)方案,该方案已通过相关程序审查。为了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通过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编制地块现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对《江津区JJ19单元(珞璜城乡融合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编制(N05-01/01地块)方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30天(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6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登http://gbzrzyj.cq.gov.cn/zz/jpq/网站查询相关规划内容,并以文子、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或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若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联系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邮政编码:402260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023-47696279邮箱:xiongkeyy@qq.com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18日**

声明:于2025年7月14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的“遗失声明:重庆因心立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不能遗失:2017-06-09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MMD576)、公章一枚(编码:500107812662O)、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001078126621)、雷诗韵私章一枚,现声明遗失作废”,执照及所有印章现已找到,之前刊登的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执照及所有印章继续使用

●遗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分公司2017年5月31日开具给许代钱收据(第3联),收据号00002274,金额10000,收款事由:会作厅保证金,声明作废。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仁怡环科技有限公司仁怡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重润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531651.html)进行了公示,各位公众可前往下载,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1日(5个工作日),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85195293,023-68725205(环评单位),特此说明。

**重庆市万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公示:**重庆宏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现已编制形成《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上发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O_ZK_NbFnFmqTaizqrGg?pwd=j8pr 提取码:j8pr),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宏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3-85269593环评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程工753757855@qq.com,023-67826599重庆宏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声明:于2025年7月16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的“遗失:重庆众博仕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68196434,声明作废”,这枚财务专用章现已找到,之前刊登的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这枚财务专用章继续使用

●重庆林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发票章遗失作废

●遗失重庆斯文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05324),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053255),声明作废

●重庆康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石继东法人章一枚(编码:500100000005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艾思特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22000068),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22000069)声明作废

**公 告**

傅克云及其家属:本委已作出关于你本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万州劳鉴字[2025]179号)。因你方拒收文书,现依法向你方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万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蓝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你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2262020036)已于2022年7月6日到期,你公司未申请延续。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一)项之规定,现决定注销你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荣人社遣销字[202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7月21日**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安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永川高新区大安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qyc.gov.cn/xw_204/gsgg/202507/t20250718_14826058.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田老师电话:023-49826838;邮箱:690424705@qq.com

●顺清满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31065525声明作废

●涪陵区尚品工程管理服务部遗失财务章5001023089413、法人私章(邵君瀚)声明作废

**重庆市巫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巫山烟公[2025]第33号

2025年7月15日,本局在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亿丰商贸城申请快递分拣场查获涉案烟草(硬)等7种20条,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县烟草专卖局接受调查处理(电话:57691121)。若逾期未来,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涉案卷烟进行没收。特此公告。

**重庆市巫山县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21日**

**中煤涪陵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煤(重庆涪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煤涪陵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yunpan.com/surl_yphAUdUNBdb(提取码:5126)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中煤(重庆涪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刘老师,电话:18983083113,Email:liujunqing9999@163.com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老师 Email:446746832@qq.com电话:15123877969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mdpaper.com/c/business/chongqingjuanc.php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建设单位: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23-66668888 Email:187173783111@163.com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3-67826599,Email:476030127@qq.com

●魏大洪遗失残疾证51222219681213009361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无隐次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120643974作废